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至3月1日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股份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股份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四条 股份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二章规定的事项,均应按本制度的规定向股份公司报告。

第二章 内部报告事项

第五条 以下交易达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的标准: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六条 与股份公司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不包括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标准的:



- (一) 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以下重大诉讼和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已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下列情况时：

- (一) 遭受重大损失；
- (二)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六)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七)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八)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十)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二) 公司董事长、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十三)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份



公司；

- (十四)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六)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十七) 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十八) 公司董事长、经理、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十九) 生产经营情况或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二十)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一)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二)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二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十五) 其他股份公司认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九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由股份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股份公司董事长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具体事宜；
- (三) 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第二章规定的事项后，应当由该部门的决策机构及时向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二章规定的事项后，应当由其董事会或总经理及时向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应报告的交易根据交易类型，适用如下有关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 (五)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 (六) 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 (七) 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 (九)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十)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 (十一) 其他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适用如下有关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本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 (四)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五) 从当年年初至报告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六) 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应报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内容包括如下：

- (一) 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 案件对子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该诉讼或仲裁真实情况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控股子公司的报告后，应视情况及时向股份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决策机构和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决议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时，可以通知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出现重大遗漏，给股份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